

中宁县县城总体规划 (2008—2020) 文 本

中宁县建设环保局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5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章 供电电信工程规划	(10)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	(1)	第一节 供电工程规划	(10)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2)	第二节 电信工程规划	(11)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4)	第十一章 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11)
第五章 城市总体空间布局	(4)	第一节 燃气工程规划	(11)
第六章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5)	第二节 供热工程规划	(11)
第一节 居住用地规划	(5)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和环卫设施规划	(12)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6)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12)
第三节 工业用地规划	(7)	第二节 环卫设施规划	(12)
第四节 仓储用地规划	(7)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规划	(13)
第七章 绿地景观规划	(7)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13)
第一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7)	第二节 抗震工程规划	(13)
第二节 水系整治和城市蓝线划定	(8)	第三节 消防工程规划	(14)
第三节 城市特色和景观规划	(8)	第四节 人防工程规划	(14)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15)
第一节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9)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15)
第二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9)	第十六章 附则	(17)
第九章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10)	第十七章 附表	(17)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10)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1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和地方其它有关法规、规范编制。本规划是中宁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建设法定文件。

第2条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建设管理和规划需要控制的区域,中宁县城市规划区包括城市建设区、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总面积约177km²。

第3条 凡在中宁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4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08—2012年

远期:2013—2020年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

第5条 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特色

经济带动战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科教兴县战略和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再创优势,努力实现中宁县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6条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2012年和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83亿元、3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2.7万元、8.6万元;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4.8亿元、10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45万元、2.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6000元、15000元。

第7条 县域总人口2012年控制在33.5万人,2020年控制在38万人;县域城镇化水平(非农口径)2012年达到45%,2020年达到60%。

第8条 城镇基础设施和居民生活水平:到2012年和2020年,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32m²、36m²;人均生活用水量分别达180L/d、240L/d,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80%、100%;燃气普及率分别达90%、10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8m²和10m²。

第9条 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产业发展:牢固树立“工业强县”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扩大总量、提升质量、增强效益、优化结构为目标,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进、消化、吸收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

提升传统产业,培育现代工业,打造亿元企业群、优势产业链,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支柱产业、优势企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工业经济增长方式向效益型转变,使之成为增加经济总量、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力量。

农业产业发展: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贯彻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认真落实“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各项措施,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为目标,全面巩固提高农业基础地位,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三产业的发展:第三产业应以现代服务业为突破口,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升档次,提高服务水平。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旅游业。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 10 条 本规划所称县域是指中宁县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约 3532.2km²。

第 11 条 城镇等级结构:县域中心城镇 1 个,县城(宁安、石空、新堡);地区中心城镇 5 个,鸣沙、恩和、大战场、长山头农场、喊叫水;一般集镇 5 个,白马、余丁、舟塔、徐套、渠口农场。

第 12 条 城镇规模结构:县城(宁安、石空、新堡)人口规模为 22 万;

鸣沙、恩和、渠口农场、长山头农场人口规模在 0.5—1.5 万;白马、余丁、舟塔、大战场、喊叫水、徐套人口规模在 0.5 万以下。

第 13 条 城镇职能结构:县城(宁安、石空、新堡)职能为市域次中心,陆路交通枢纽,作为工业经济中心和综合加工基地,发展商贸流通、仓储物流和休闲娱乐的综合型城镇;鸣沙职能为商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商贸型城镇;余丁职能为农贸、旅游为主的农贸型城镇;长山头农场职能为农贸、农机、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喊叫水职能为农贸、建材和煤炭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白马、恩和、舟塔、大战场、徐套、渠口农场职能为农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第 14 条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采用点、轴相结合的扩散方法,以县域中心城镇为基点,依托铁路、主干公路和黄河及产业布局,形成分布有序的县域城镇体系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县域城镇发展轴线为 2 级 3 条,其中一级轴线 1 条,二级轴线 2 条。

一级城镇发展轴线:沿 101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线,沿线城镇有县域中心城镇(宁安、新堡)和 2 个地区中心城镇(鸣沙、恩和)和 1 个一般集镇(白马)。

二级城镇发展轴线:渠口农场—县域中心城镇(石空)—余丁,沿 109 国道和 201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线;县域中心城镇(石空、宁安、新堡)—2 个地区中心城镇(长山头农场、喊叫水),沿 109 国道的

城镇发展轴线。

第 15 条 重点城镇规划及发展时序：规划期内重点发展一级城镇，加快建设二级城镇。近期将新堡和石空纳入县城同步建设，积极建设鸣沙、恩和、大战场、喊叫水、长山头农场城镇；远期提高白马、余丁、舟塔、渠口农场、徐套的集镇的规模。

第 16 条 村庄发展导引

坚持统一规划，集中紧凑建设的原则，促进农村人口的就业和居住向小城镇、中心村集中。

高效农业地带中的村庄——进行撤并和重组，引导农村人口相对集中，形成统一规划、规模经营的农业服务基地和专业农户聚居区。

独立发展的小城镇周围的村庄——并入镇区统一规划开发，村办工业并入乡镇工业小区，并鼓励务工人员进镇定居，逐步形成与城市型居住区人口密度相近，设施与服务水平相当，环境质量接近的居住小区。

距城镇较远的村庄——积极推进村庄合并进程，在农村住宅的建设中逐步减少独立式住宅的建设量，推广节约用地的集合式住宅建设。

至规划期末行政村由现状 119 个调整为 110 个，自然村由 852 个调整为 406 个。

第 17 条 基础设施规划

公路：建设沿黄城市带西线高速，南端终点由恩和南移至中宁，将中盐高速中宁段在恩和与京藏高速连接的路段，调整为在清水河与京藏高速连接；按二级公路标准改造 101、201 省道；建设黄河两侧以休闲旅游功能为主的滨河大道。

铁路：续建建中太铁路，设置恩和、中宁东车站。

电力设施：在保留现有变电站的基础上续建枣园 330kV 和新寺沟 110kV 变电站、新建县城主城区东侧 110kV 城东变电站，并逐步完善 35kV 变电站，满足城乡用电需求。

水资源利用：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采取节水技术，山区利用非灌溉季节，实施引蓄水工程。

环保：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森林、绿化覆盖率，积极推进清水河小流域治理，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控和治理，强化城镇区集中供热建设和废水、垃圾的排放处理。

防洪：固防洪堤坝，整治河道，兴修码头，设防标准为河洪 50 年一遇、山洪 20 年一遇，同时新建防河洪码头，采取泄、导、蓄及植被和水土保持等多种防洪措施。

第 18 条 旅游规划

沿黄河两岸结合河道整治和清水河小流域治理，建设以黄河湿地公

园为中心，并利用黄河水道和滨河大道，开设水陆联运的滨河旅游景观带，同时在中宁县城与白马镇设置具有吃、住、购、游综合服务功能的旅游接待点。开发建设长山头天湖、喊叫水红岗子红色革命旅游胜地、天景山万亩硒砂瓜种植基地、余丁乡黄羊湾岩画及明长城遗址等旅游景点。

加强县城西北侧万亩枸杞观光园建设。以万亩枸杞观光园为主体包括石空寺石窟，开发为以休闲观光、枸杞生态农业游、宗教祭祀为主体的枸杞园景区和石空寺景区。

第 19 条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划定原则

禁止建设区：包括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地核心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防护林地、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高压架空线下范围、输油管线通廊、输气管线）等。

限制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林草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煤矿开采的压煤区、绿化隔离地区、土地退化区等。

适宜建设区：包括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和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城镇建设区及独立工矿等其它适宜建设的区域，是城镇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

第 20 条 县域分区空间管制政策

禁止建设地区：保障城镇生态安全的重要地带及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

限制建设地区：自然资源条件与自净能力相对较好的生态保护区或生态敏感区，城镇建设用地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规模，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在进行详细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

适宜建设地区：城镇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仍需根据本地环境与资源禀赋条件，选择合理的开发模式、开发规模与强度。

第 21 条 县域分类空间管制规则

（1）饮用水源保护区管制规则

重点对地下水源地进行保护，根据水源地所处位置不同，分别确定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水源地的保护。

（2）基本农田保护区管制规则

严格限制基本农田的占用，确实需要征用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且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开垦与所占用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3）生态脆弱区管制规则

沙质荒漠化土地：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该区域继续扩大，在靠近城市建成区、居民点的区域有选择地种植沙生植物，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开发建设要尽量减少对生态的扰动。

草场退化区：采用中干旱带禁牧措施，通过发展林、果、农、草等产业，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又达到提高覆盖率、防风固沙的作用。

第 22 条 沿黄城市带是宁夏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需要作为“增长极”的城市群，具有提升地区竞争力的发展潜力，将为全区跨越式发展带来集聚效应、分工协作效应和结构效应。打造沿黄城市带不仅符合城市化发展的演进规律，同时也是宁夏实现最优发展最有效的路径。中宁县处于宁夏沿黄城市带的南部，其发展应服从宁夏沿黄城市带的总体发展要求。

沿黄城市带协调发展实施六大重点发展战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点轴集聚、一核两翼”的空间优化战略，高端化、特色化、集群化的产业提升战略，强调以人为本、适当超前的支撑强化战略，彰显地域文化、民族特色的品牌塑造战略，以核心区同城化为突破口的区域统筹战略。

城市带一体化发展规划：区域市场一体化，产业发展一体化，生态环保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社会服务一体化。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 23 条 城市性质：中宁是宁夏中部陆路交通枢纽，宁夏沿黄城市带上的枸杞之乡、冶金重镇、物流之城、金岸明珠，是特色鲜明的县域中心城市。

第 24 条 城市人口规模：近期（2012 年）14 万人；远期（2020 年）22 万人。

第 25 条 城市用地规模：近期（2012 年）城市建设用地 15.68km²，人均 112.0 m²；远期（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24.20km²，人均 110.0m²。

第五章 城市总体空间布局

第 26 条 城市规划区空间结构

中宁县城市规划区北起石空工业区北侧、南至宁新工业区南界、东起东二环路以东约 1km、西到西二环路以西约 1km 处，由规划建设用地、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和外围四个工业园区共同构成，总面积约 177km²。

第 27 条 城市规划区各组成部分功能及规模

（1）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24.20km²。

（2）城市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14.0km²。

（3）石空工业区：以化工、冶金、建材、煤炭深加工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工业产业区，规划用地面积 20.45km²。

(4) 瀛海循环经济工业区：以打造西部新材料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金属镁、电石、PVC 深加工、稀有金属冶炼、稀有金属合金及精加工为主的工业产业区，规划用地面积 8.93km²。

(5) 宁新工业区：以机械制造、化工、冶金、建材为主的工业产业区，及中宁火车站南侧的物流园区和 109 国道以北、高干渠以南的农贸批发市场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20.20km²。

(6) 红梧特色农业加工示范区：以枸杞等特色优势产业种植和绿色环保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25.55km²。

(7) 其它规划控制区域：包括黄河滨河生态绿化景观区、城市规划建设用地与各工业区之间的缓冲区域等，总面积约为 63.67 km²。

第 28 条 城市规划区“四区”划定原则

禁建区：包括地震灾害危险区、城市规划区内主要水系湿地、地下水源保护区核心区、铁路和高速公路两侧区域防护绿地通廊、城市规划区内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220kV、110kV 高压架空线下范围、输油管线通廊、输气管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

限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地下水源保护区、一般农田用地区、生态绿地、生态防护林、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以及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的建设地区。

适建区：包括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和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城镇建设区等其它适宜建设的区域，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

已建区：主要指已经建设的区域。

第 29 条 城市规划区分区管制政策

禁建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

限建区：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科学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谨慎进行开发建设。

适建区：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仍需根据环境与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已建区：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完善各项配套设施，提高综合环境质量。

第 30 条 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形态布局原则：确定县城发展的合理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尽量节约土地，少占耕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条件，逐步调整城镇用地结构，完善功能分区，采用集中式布置，以优化挖潜城镇用地结构为重点，在能够保障城镇发展与环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在城镇发展时序上，首先以挖潜为主，盘活土地存量，逐步向边缘定向、定序、

集中发展；城市发展形态要有利于城市的长远发展。

第 31 条 布局结构及功能：城市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城三区”。

一城：中宁县城。

三区：主城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承担生活居住、商贸流通等主要功能；石空区，是全县工业经济发展中心，承担对外交通和休闲娱乐等主要功能；新堡区，是全县综合加工基地，承担对外交通、物流、仓储等主要功能。

第六章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 32 条 布局原则：强调土地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坚持住房的区域布局合理化，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中心向主城区北部转移；建设不同档次、不同类型、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区；各类居住用地采取集中成片开发的方式，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新区建设与旧区改建相结合，新区以建设完整的居住小区或居住组团为目标，旧区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居住质量为目标；逐渐降低建筑密度，满足抗震防灾规划要求。增加绿地，改善环境；农村居民点逐步向城市型居住小区过渡。

第 33 条 住房发展目标

住房体系：面向不同收入阶层，建立完备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以发展适应广大市民需要的住房为主，重点解决好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提高廉租房的供应比例，增加中低档商品住房的供给，控制高档商品住房的发展。

住房品质：实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小康水平，2020 年达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6m²，住房成套率达到 100%，改善住房设施，推动节能省地型住宅和生态住宅建设。

第 34 条 居住用地布局

主城区：规划在富康路北宁安北街西侧集中布置一个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的居住区；在中央大道东富民路北侧、中央大道东鸣雁路南侧、中央大道东宁安东街南侧，南河子北宁安南街西侧集中规划四个居住小区。已建居住小区，要进一步配套完善各项服务设施。

新堡区：规划在迎宾大道西、滨河路南侧，新水路东侧、南河子南侧，中央大道东、滨河路南侧集中布置三个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的居住小区。

石空区：在 109 国道南侧和 201 省道南侧规划两个居住小区，逐步改造配套设施缺乏、环境较差的城镇居民住宅和镇区内的农村住宅。

第 35 条 规划居住用地达到 747.67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0.90%,人均居住用地 33.99m²。

第 36 条 中小学配置:结合居住用地规划配建 3 所中学、5 所小学,至远期中小学总数分别达到 8 所、13 所。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第 37 条 完善现有的城市公共设施系统,按县级、区级、居住区(居住小区)级三级公共设施配置,形成网络。积极建设集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体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城市公共设施中心区,增加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用地,合理分布,均衡发展。

第 38 条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在中央大道西、富康路北集中布置行政办公用地,形成集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体娱乐为一体的公共设施中心区。新堡区在新水路和堡六路交叉口周边集中布置行政办公用地,石空区在育英南路东、枣园路南侧集中布置行政办公用地。

第 39 条 商业金融用地:加强现有商业中心纵深布局,促进规模效应,形成城市商业中心区;完善解放街商业服务设施,重点发展为旅游服务的具有传统特色的商品,逐步建成商业步行街;在宁丰路两侧建设各类专业批发市场;结合富康路北公共设施中心布置宾馆、银行等商业金融用地;在宁安东街北、光明街西侧增加商业金融用地。在新堡、石空区级中心及各居住区中心配套设置商业服务设施和为

周边居民服务的小型综合市场。

第 40 条 文化娱乐用地:在现状行政中心东侧、富康路南侧、宁安东街北亲水街东侧布置文化娱乐用地,设置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等设施;结合区级中心和居住区级中心布置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第 41 条 体育用地:在富民路北、育才北街东侧布置县级大型体育用地,主要设置体育场、球类场馆、游泳馆等大型体育设施;在裕民东街北、中央大道西侧和新水路东侧、堡七路北侧规划 2 处区级体育用地;小型体育场地、设施可结合居住区中心绿地设置。

第 42 条 医疗卫生用地:在主城区亲水街西宁安东街北侧、富民路南宁安北街东侧、黄河路南宁安北街东侧和新堡区、石空区的中心区各布置医疗卫生用地 1 处。至远期,城市各类医疗机构均衡设置、布局合理,医疗机构总数达到 10 处。

第 43 条 教育科研用地:保留新堡区现有教育科研用地,规划在富康路北中央大道东侧和滨河路南中央大道西侧各新增教育科研用地 1 处,设中专技校、科研机构等。

第 44 条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523.58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1.64%,人均公共设施用地 23.80m²。

第三节 工业用地规划

第 45 条 按照城市总体布局及产业布局的原则,规划城市工业用地。

第 46 条 规划主城区不设置工业用地,大中型工业主要布局在城市外围工业区;规划在新堡区滨河路以南和石空区东北角布置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的工业用地。旧区内工业用地逐步搬迁至新规划工业用地或城市外围工业区内。

第 47 条 规划工业用地 169.92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02%,人均工业用地 7.72m²。

第四节 仓储用地规划

第 48 条 规划在主城区鸣雁西路南、新堡区迎宾大道以东和石空区火车站附近、109 国道南空九路西集中布置规模较大的中转仓库和货物集散地,仓储性质以粮食、生活和生产资料等物资储备为主。

第 49 条 规划仓储用地 35.70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8%,人均仓储用地 1.62m²。

第七章 绿地景观规划

第一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 50 条 充分利用河道、沟渠、外围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注重城市环境及周围生态环境的改善;加强道路绿化,按县级、区级、居住区(居住小区)级配置公共绿地,点、线、面结合,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 51 条 绿地系统结构

蓝带穿城:依托黄河、康滩渠、南河子等水脉建立滨水公园、湿地公园和其他绿地,形成东西向纵贯城市的绿色廊道,链接中宁县城东西向延展的城市片区;依托中央大道两侧景观绿带和黄河、石空区中部排水沟等水脉,形成南北向纵贯城市、链接县城三区及东西向绿带的绿色廊道。由东西向和南北向城市水脉绿地构成的“丰”字型绿地基本骨架。

斑块相接:沿城市外围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和城市内部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等块状绿地与城市滨水绿带构成的绿网串接。

第 52 条 公共绿地

规划 2 处县级综合公园、2 处专项公园,总面积约 100hm²。在滨河路北解放街东侧、北二环路南侧宁安北街与中央大道之间规划两个综合公园;在宁丰路东滨河路北侧、育英南街西枣园路北侧规划两处专项公园。

在滨河路北光明街西侧、富康路南亲水街东侧、109 国道西南衡路南侧规划 3 处区级公园绿地,总面积约 52hm²。

规划结合各居住区、居住小区中心,设 7 处居住小区级公园绿地,总面积约 12hm²。

规划沿南河子、柳青渠、北河子、康滩渠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少于 10m

的绿化带；沿中央大道两侧、北二环路南侧、光明街西侧、109国道(枣园路南)东侧设50m宽绿化带；沿滨河路(宁丰路—友谊街)南侧设30m宽绿化带；沿团结街(堡一路—堡六路)两侧设25m宽绿化带。

第53条 生产防护绿地：沿中央大道(堡三路南)西侧、宁丰路(北二环路—富康路、滨河路—堡六路)设50m宽防护绿带；沿团结街(堡六路南)两侧设25m宽防护绿带；空一路东侧、空九路西侧、枣园路北侧、空十路北侧、迎宾大道两侧、工业用地外围道路设20m宽防护绿带。

第54条 附属绿地：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35%，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20%，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30%(按平均计)，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小于2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25%。

第55条 其它绿地：指黄河滨河生态绿化景观区内的黄河湿地及防洪堤外侧以湖泊湿地为主的郊野公园。

第56条 规划城市绿地面积424.10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7.52%，人均绿地面积19.28m²，其中公共绿地面积321.84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的13.3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4.63m²。

第57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理

城市绿线依据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划定，并进行严格管理。

具体范围包括前面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及其它绿地条目中所列出的所有绿地。

附属绿地则在下层次的规划中，应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绿线的划定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二节 水系整治和城市蓝线划定

第58条 水系整治目标

结合城市防洪要求，将县城南侧山区及周边区域正常标准内洪水经山前导引工程泄洪沟，北河子、南河子部分正常标准内洪水进入景观水道，补充生态用水；超标准洪水排水沟排入黄河，实现城市防洪安全和洪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

第59条 城市蓝线划定

有堤防的沟渠，在护堤地以外15-30m，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段，防洪规划治导线(防御50年一遇洪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防洪规划治导线以外30-50m范围。

湖泊蓝线：允许现状湖面岸线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宜大规模填湖，

并要求原有水陆面积动态平衡。

湿地蓝线：允许现状湿地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宜大规模改变，要求原有水陆面积动态平衡。

第 60 条 城市蓝线依据建设部《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

第三节 城市特色和景观规划

第 61 条 依据当地特有的条件，因地制宜地提升相关重要元素构筑“黄河——城市——水网——田园”城市特色风貌。

第 62 条 建设黄河滨河生态绿化景观区和南河子、康滩渠、中央大道两侧生态绿地景观带体现历史文脉的延伸和“塞上江南”的城市特色。

第 63 条 以富康路北城市公共设施中心区和商贸中心区为核心，形成两片体现现代城市风采的公共建筑群。

第 64 条 主城区和新堡区以宁安东、南、西、北四条大街作为市民生活空间的城市两条主要综合景观轴；以东西向横贯石空区的 109 国道和 201 省道作为一条城市次要综合景观轴。

第 65 条 开辟解放街为步行商业街，形成集小商品、特色商品、小吃与各类专卖店为一体的传统特色风情街。

第 66 条 对火车站、109 国道、201 省道、101 省道、石中高速公路五个城市主要入口进行城市设计，使其反映城市风貌并各具特色。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一节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第 67 条 续建中太铁路，设置中宁东车站，并在中宁东车站南北侧分别设置货运站场和客运站场；改造扩建石空车站站场设施。

第 68 条 按二级公路标准改造省道 101 和 201；改造卫宁公路，建设卫宁公路与京藏高速公路的连接段；109 国道在主城区改线，沿城市外围北二环路和西二环路接 109 国道及黄河大桥，主城区 109 国道复线改为城市主干路中央大道。

第 69 条 将现位于解放街的长途汽车站规划搬迁至中央大道东侧、滨河路北侧，规划占地面积 3.84hm²；现状长途汽车站改为城市公交首末站。在石空区规划一处汽车站用地，位于 109 国道南侧、空八路西侧，占地 1.66hm²。

第 70 条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63.69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63%，人均对外交通用地 2.90m²。

第二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 71 条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公共交通，适量发展小汽车、摩托车和私人经营的出租车；货运机动车应向两端发展，即重点发展轻、微型车

与大型货车。

第 72 条 采用方格网路网布局结构,主城区和新堡区城市东西向道路以宁安东西街为主轴,南北向道路以宁安南北街和中央大道为主轴,构成七横五纵的干路路网骨架。石空区依托 109 国道和 201 省道,形成方格网道路布局结构。

第 73 条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规划主干路 16 条、次干路 16 条、支路 40 条。主干路红线宽度 30—60m,次干路红线宽度 25—38m,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5—20m。

第 74 条 规划在富民路南、正大北街西设游憩集会广场一处,在铁路客运站前增设交通集散广场一处,规划其它文化娱乐、休闲游憩广场七处,广场占地总面积 19.52hm²。

第 75 条 规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29 处,用地面积 14.4 hm²,大中型公共建筑根据建筑面积配建相应停车泊位的停车场。自行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商业中心、大型体育设施和 cultural 娱乐设施等用地,服务半径以 100m 为宜。

第 76 条 城市公共加油站按服务半径 0.9—1.2km 布置,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每处用地面积 1200—3000m²。

第 77 条 规划道路总长度 148.8km,道路网密度 6.15km/km²,其中干路路网密度为 3.82km/km²,支路密度 2.33km/km²。

第 78 条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345.88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29%,人均用地 15.72m²。

第九章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79 条 近期(2012 年)城市人均综合用水标准为 360 L/(人·d),远期(2020 年)为 420 L/(人·d)。预测 2010 年城市最高日用水量 5.0 万 m³/d,2020 年城市最高日用水量 9.2 万 m³/d。

第 80 条 建立水源地卫生防护带,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逐步关闭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水源,由城市统一供水。

第 81 条 主城区和新堡区:逐步关闭单位自备水源井,由主城区水厂统一供水。逐步扩建城市水厂,近期供水能力应达到 4 万 m³/日,远期供水能力达到 6 万 m³/日。改造部分路段管网,沿城市干路铺设供水主干管,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以确保城市供水水量、水压的需求。

第 82 条 石空区:逐步关闭单位自备水源井,建设统一的城市供水系统,新建一座城市水厂,近期供水能力应达到 0.5 万 m³/日,远期供水能力达到 2.0 万 m³/日。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 83 条 县城采用雨污合流排水体制。

第 84 条 近期城市污水总量为 4.0 万 m³/日，远期城市污水总量为 7.4 万 m³/日。

第 85 条 现状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至日处理能力 6.0 万 m³，占地面积 10.7 hm²，处理主城区和新堡区的污水，处理深度为二级。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石空区东南角、振兴路东侧，日处理能力 3.0 万 m³，占地面积 3.5hm²，处理石空区及其北部部分工业区的污水，处理深度为二级。

第 86 条 雨水量计算参考银川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第 87 条 主城区以柳青渠、中央大道为界，划分为南、北、东三个排水系统。北部区域在完善现状排水管网的基础上，沿富民路、鸣雁路铺设排水主干管，经中央大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南部区域沿平安街、南河路铺设主干管将污水汇集至南河子污水泵站，经污水泵站提升沿中央大道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部区域沿亲水街设排水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新堡区沿滨河路、团结路铺设排水主干管将污水汇集至南河子污水泵站，经污水泵站提升沿中央大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石空区沿 201 省道、109 国道及枣园路铺设主干管，经育英路、通

威路汇集至枣园路排入污水处理厂。

第 88 条 规划县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部分工业用水和石空工业区的部分工业用水由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供给，再生水利用总量为 2.5 万 m³/日。规划在主城区和石空区污水处理厂内分别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再生水供水规模分别为 1.5 万 m³/日和 1 万 m³/日，以再生水厂形成独立的再生水供应系统，远期应逐步建设再生水给水管网，规划的再生水管网均布置在现状主干路绿化带内和新规划的道路上。

第十章 供电电信工程规划

第一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 89 条 预测 2020 年用电负荷为 16.57 万 kW，年用电量 4.97 万 kWh，人均综合用电量为 2260kWh/人·a。

第 90 条 规划城市电网采用 220/110(35)/10kV 三级电网系统。

第 91 条 主城区由 220kV 古城变、220kV 恩和变、35kV 城北变和 110kV 城东变引出 10kV 供电线路分区供电。新堡区由 220kV 古城变和 220kV 恩引出的 10kV 供电线路，形成双回路分区供电。石空区由 220kV 关帝变和 110kV 石空变引出的 10kV 供电线路，形成双回路分区供电。加强电网联络，提高转供能力，线路沿城市干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第 92 条 城网线路原则上在城市道路东侧或北侧以埋地电缆方式敷设。进出

线走廊宽度: 220kV 线路为 30—40m, 110kV 为 25m, 35kV 为 20m。

第二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 93 条 城市市话普及率近期为 30 门/百人, 电话容量达到 4.2 万门; 远期市话普及率为 40 门/百人, 电话容量达到 8.8 万门。

第 94 条 规划城市通信网及对外网向“三网合一”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 普及光缆线路, 中继线全部采用光缆, 城市信号传输通道统一规划。规划电信电缆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敷设在道路西侧或南侧。

第 95 条 规划将县电信局和邮政局搬迁至宁安北街东、富民路北侧, 保留新堡镇区和石空镇区现有电信支局和邮政所。按服务半径 800m 计, 规划邮政所总数达到 12 个, 配套建设电话亭、报刊零售点等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点, 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管理水平。

第 96 条 大力发展邮政传统业务, 不断扩大业务范围, 加快邮件传递速度, 增强邮运能力, 提高邮政业务的科技含量, 实现网络化、自动化、电子化和机械化。

第十一章 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第一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 97 条 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城市气源, 城市天然气总用量为 30 万 m^3 /日。民用气化率达 95%—100%。

第 98 条 在规划城市建成区东南侧设置天然气调压站及城市天然气储配站, 接恩和镇双井子西气东输一线输气站三号阀室分输口, 沿恩红公路、S101 线向中宁县城供气。

第 99 条 规划城市天然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 沿城市干路敷设燃气主管道, 高压燃气经降压至 0.4Mpa 后送至调压箱或调压站。

第二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 100 条 采暖热指标: 居住建筑为 $50W/m^2$; 公共建筑为 $60W/m^2$; 工业建筑为 $75W/m^2$ 。

第 101 条 采暖热负荷: 到 2020 年, 城市总采暖热负荷为 773MW, 其中居住建筑采暖热负荷为 411MW, 公共建筑采暖热负荷为 220MW, 工业及其它建筑采暖热负荷为 189MW。

第 102 条 到 2020 年县城内规划实行集中锅炉房供热, 分为 6 个区域, 由 5 个集中供热中心和工业余热分区供热, 总负荷为 778MW, 热媒为 130—70℃ 的热水。

新堡供热中心总容量 158MW, 占地面积 $1.5hm^2$ 。

南街供热中心总容量 101MW, 占地面积 $1.9hm^2$ 。

北街供热中心总容量 216MW，占地面积 1.9hm²。

亲水街供热中心总容量 130MW，占地面积 1.4hm²。

石空西供热中心总容量 72MW，占地面积 0.8hm²。

石空东区由工业余热供热，总容量 101MW。

第 103 条 采用分片供热方式，供热干管沿干路敷设，经换热站接入用户。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和环卫设施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 104 条 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控制污染源，减缓污染发生的速度，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使城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行局部集中联片供热，改善空气质量；建设新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减轻水体污染；建设城市垃圾处理厂，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治理交通噪声污染，调整布局，改善声学环境。

远期全面开展环境建设，增加环境建设投入，建设集中供热工程和燃气工程，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城区污染问题，建设生态型城市。

第 105 条 城市陆域分为二级控制区，各区须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第 106 条 主城区、新堡区堡六路以北和石空区 109 国道以南空七路以西区域为一级环境控制区，大气控制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二级标准，噪声控制在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 2 类标准。

第 107 条 新堡区堡六路以南和石空区 109 国道以北、空七路以东的工业仓储区域为二级环境控制区，大气控制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三级标准，噪声控制在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 3 类标准。

第 108 条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噪声控制在 4 类标准。

第 109 条 城市公园、景观水道水面为一级水体控制区，水质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V 类水体标准；黄河中宁段和城区内其它水系为二级水体控制区，水质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V 类水体标准。

第 110 条 环境质量控制措施：加快环境立法步伐，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体制，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对现有污染源实行限期治理，对治理不利的单位应关停或搬迁。对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发放限额排污许可证，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变能源结构，提高城市气化率，采用集中供热以降低大气污染；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控制水体污染，保护饮用水源；建设垃圾处理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城市交通系统，加强交通噪声管理，限期治理固

定噪声声源,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以减轻噪声污染;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尽快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第二节 环卫设施规划

第 111 条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城市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配备先进的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逐步控制城市垃圾污染,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达到美化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改善投资环境的目标。

第 112 条 预测生活垃圾量 2012 年 154 吨/日,2020 年 264 吨/日。

第 113 条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规划主要通过非机动车收运方式进入垃圾转运站,设置 9 座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运至城市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基本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

第 114 条 垃圾填埋场需增加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远期扩建并建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电子垃圾处理中心。

第 115 条 工业垃圾收运处置规划:一般工业垃圾由工厂自行收运或委托清运公司负责收运,收运系统必须与城市垃圾处理系统配套,适应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的需要,以保证资源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采用合适的技术方式来处理工业垃圾。普通工业垃圾采取材料回收、卫生填埋相结合的综合方式处理。不可回收工业垃圾由垃圾填埋场处理;

可回收工业垃圾由废品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负责监测,提出处理意见。

第 116 条 大件垃圾处理处置规划:近期大件垃圾采用物资回收的渠道,即废旧家电市场交易,由环卫工人集中到大件垃圾回收桶进行固化封存;远期由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对大件垃圾进行破碎处理。

第 117 条 电子垃圾处理处置规划:近期电子垃圾采用固化封存处理,沿主要街道布置废旧电子垃圾的回收箱,由环卫工人集中到电子垃圾回收桶进行固化封存;远期由电子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第 118 条 规划按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设置公共厕所;废物箱设置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商业、金融业街道每 50—100m 设 1 个;主干路、次干路、每 100—200m 设一个;支路每 200—400m 设一个。在县城边缘结合对外交通道路设置 4 处进城车辆清洗站。

第 119 条 城市环卫职工人数按城市人口 2‰ 配备,需定编环卫职工 440 人。城市环卫机动车辆按城市人口每万人 2 辆配备,共需 44 辆。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第 120 条 中宁县城设防标准确定为河洪 50 年一遇、山洪 20 年一遇。

第 121 条 县城防洪实施综合治理防洪措施,采用导、引、蓄、泄的治理方法的同时,在四条山洪沟的上游修建小型拦洪坝,控制径流和泥砂,避免大量下泄,山前倾斜平原营造水源涵养林,从较大面积上保持水土,减缓洪水灾害。

提高固海扬水干渠和高干渠城市段的工程标准,提高风塘沟下泄南河子所经过地段桥涵的防洪标准,同时考虑在风塘沟下游建设一次滞洪区;整治南、北河子沟,禁止倾倒垃圾、渣土,以防影响水流畅通,城市段砌筑护坡,植树固岸,提高安全宣泄洪水的能力。

第 122 条 提高黄河防洪工程的防洪标准,加固堤岸,植树造林,稳定河岸,沿黄河两岸建设具有防洪功能的滨河大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第二节 抗震工程规划

第 123 条 必须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结合城市总体布局,从城市整体出发,按抗御Ⅷ度(设防烈度)地震的要求设防,逐步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危害,保障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经济活动的顺畅运行,使城市在遭遇相当于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严重破坏,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生活秩序基本正常。

第 124 条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m^2 ,疏散半径在 500m 以内;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m^2 ,疏散半径

在 3000m 以内。规划确定 2 处县级综合公园和 2 处专项公园作为城市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其它城市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和停车场等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规划的避震疏散场地应加强管理,地震时立即投入使用。

第 125 条 以城市主干路作为地震时主要疏散救援通道,次干路作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疏散的主要方向为向中心城的南面和北面疏散。城市干道设计应线形顺畅,有足够的红线宽度,以保证地震时疏散救护的便捷安全。沿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物应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以保证建筑物坍塌后仍能通行。

第 126 条 城市生命线工程、重点防护目标抗震设计按Ⅷ度计算,并按设防烈度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

第 127 条 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危险品及有毒气体的单位和企业,应安排在城市规划建成区之外,不能搬迁的应采取严格抗震措施;建成区内的渠道,应加强渠堤的加固及对下游泄洪沟的疏淤,减少地震次生灾害隐患。现状位于城市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应迁至适宜地带。

第三节 消防工程规划

第 128 条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规划形成与之相配套的消防安全体系,以适应现代化城市防灾、救灾的需要。强调城市消防的综合减灾原则,把握全局观念,坚持均衡布局与重

点防护相结合、公安消防和企业消防相结合、近期与远期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 129 条 至远期规划消防站共 4 个，建设用地、车辆及装备等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控制。对于现状消防站，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配齐和更新消防装备，增加特种消防车辆，改变车种不齐、数量少的现状。

第 130 条 在城市总体布局中，应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布置在市区边缘的安全地区，并位于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方向，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城市新建建筑，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禁止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建筑。集贸市场和商业建筑，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第 131 条 消防供水：提高消防给水的可靠性，保证城市给水主干管的环网率，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55L/s 考虑。重视消火栓的增补和维护，消火栓的间距不超过 120m，并应靠近路口。规划将景观水道、南河子湖面作为城市消防备用水源，在其适当位置设置消防取水点，并修建消防车取水码头和回车场。

第 132 条 消防通道：在城市建设和老城改造中，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和交通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道路车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4m，消防通道上空 4m 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规划城市干道的车行道均能满足消

防车通行要求，应重点解决支路和小区内部消防通道问题，严禁沿路摆摊设点，不得设置路障。

第 133 条 消防通信：建设消防指挥中心，将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有机结合，并有效运用有线、无线两种通信手段，构建现代化的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

第 134 条 消防供电：城市留出合理安全的高压走廊，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重要部门均应采用一级负荷供电。

第 135 条 消防设施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由市政工程等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四节 人防工程规划

第 136 条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方针，做好城市人防工程规划，达到较佳的防护效果。

第 137 条 近、远期各类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将分别达到 6.3 万 m² 和 10 万 m²。

第 138 条 人防工程规划布局与城市人口密度成正比，相对分散，局部集中，人员掩蔽工程随人口密度结合城市改造相应布置，大型骨干工程结合商业繁华地段设防，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平战功能相对应，保障工程按战时需要进行布局。

第 139 条 重要目标临战前应采取迷彩伪装措施，供电及电视发射塔均要有停

机措施。

第 140 条 规划中心医院、地下急救医院、地下救护站，地下医院和救护站均担负战时医疗救护的任务。

第 141 条 按标准做好粮食、食油、食品、燃料、电站的保障工程。

第 142 条 结合城市建设，利用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修建地下商场、停车场、文化娱乐设施等；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结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积极开发利用早期工事。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43 条 近期建设期限：2008—2012 年。

第 144 条 县城近期人口规模为 14.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为 15.68km²，人均建设用地 112.0m²。

第 145 条 近期建设重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旧区环境，逐步完善城市功能；大力实施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增强城市集聚辐射带动功能。主城区以城区北部和沿南河子区域建设为重点；新堡区以团结路两侧居住小区建设、东南角工业区和中心区公共设施改造建设为主；石空区以旧居民区改造和中心区绿化建设为重点。

第 146 条 建设时序：主城区优先发展城区北部的建设，兼顾沿南河子区域和主要绿地、广场和黄河生态绿地的建设；新堡区优先发展东北部居

住和生活服务设施，兼顾东南片区工业发展；石空区优先改造旧居民区和中心区绿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第 147 条 居住用地建设：主城区在完善现有居住小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同时，在城区北部和南部南河子北侧开发建设新的住宅小区；新堡区主要建设东北部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石空区改造旧居民区，改善居住环境。

第 148 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加强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社会福利等公益性公共设施的建设，结合城市发展，配套建设其他公共设施。主要建设文化娱乐中心、体育馆、康复中心、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新堡商贸中心、新堡医疗中心、石空商贸中心等项目，迁建中宁二中等。

第 149 条 工业用地建设：新增工业根据其性质进入相应的工业区成片建设。新堡区主要建设东南部工业区及其配套设施；石空区主要完善东北部工业区的新增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

第 150 条 道路交通建设：对外交通规划主要建设新堡与卫宁公路的连接段，沿黄河两侧的滨河大道；城市交通规划以拉大城市骨架，贯通城市主要道路为近期目标，主要续建西二环路、北二环路、育英路，改造中央大道，修建富民路、富康路、惠民路、南河路、堡一路、堡二路、堡三路、堡五路等，打通丰安街、新市北街、长鸣街、育才北街、正大北街、早春路、堡七路等。

第 151 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市政公用设施，主要是扩建主城区水厂，建设再生水厂、石空水厂、石空供热中心、主城区两个供热中心、新堡消防站和供热中心等。

第 152 条 公园绿地及生态环境规划：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为目标，加快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步伐。主城区主要建设南河子绿化带、污水处理厂北侧景观水道、鸣雁路北侧公园和居住区、居住小区中心绿地等；新堡区主要建设居住小区中心绿地、工业区和沟渠两侧防护绿地等；石空区主要建设中心公园和沿沟渠绿化带等。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 153 条 规划法制

健全规划法律责任，树立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

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城市总体规划成果，并通过编制实施性的规划如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之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性文件。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及各法定层次规划的法律地位，提升城市总体规划执行主体的法律地位层次。

第 154 条 完善协调机制

加强县城三区之间的协调发展，消除行政界限障碍，建立与资源环境、产业协作、空间布局相适应的管理机制。

完善各工业园区与县城三区之间的协调机制。

第 155 条 城乡统筹

初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统筹城乡发展。

依据总体规划的空间管制规定，严格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使用。

鼓励人口、工业、用地向城镇集中，保持农村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 156 条 时序统筹

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远期和远景不同阶段的城市规划布局，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发展。

根据城市发展动态发展的特点，确定城市规划的阶段性目标。

强化整体意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逐步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以及工业区的整合、改造、升级，避免城市建设“四面开花”。

小城镇建设突出特色优势，优先发展重点镇。

建立城市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实现城市规划的动态管理。

第 157 条 分层控制

根据政府事权范围的不同，确立县域、城市规划区、城市建成区各层次不同的管理要求。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继续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重要地段的规划设计等实时性规划。

明确各级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责任，建立责权明确的规划管理体系。

以总体规划为指导，编制专项规划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第 158 条 部门协调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本依据，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与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强化城市公共社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协调，保障城市基础功能的顺利发挥。

以提升城市整体投资环境为目标，建立政府部门之间政策制定的协调。

第 159 条 公众参与

利用各种手段加强宣传规划，增强城市总体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增强全县人民的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总体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

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个层级和阶段。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160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1 条 本规划按照建设部关于《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文本中字体加黑部分为强制性内容。违反县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 162 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中宁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中宁县各委、办、局和各级政府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县城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县城总体规划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第 163 条 只有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县城总体规划。在修改县城总体规划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调整

后的总体规划，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

第 164 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中宁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章 附表

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构成表

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比例 (%)	人均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448.83	46.8	45.08
C	公共设施用地	98.10	10.24	9.85
	C1 行政办公用地	34.13	3.56	3.43
	C2 商业金融用地	52.98	5.53	5.32
	C3 文化娱乐用地	2.12	0.22	0.21
	C5 医疗卫生用地	4.10	0.43	0.41
	C6 教育科研用地	4.17	0.44	0.42
	C9 宗教用地	0.60	0.06	0.06
M	工业用地	88.24	9.20	8.86
W	仓储用地	8.67	0.90	0.87
T	对外交通用地	42.99	4.48	4.32
S	道路广场用地	159.47	16.63	16.02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7.13	2.83	2.73
G	绿地	64.07	6.67	6.44
D	特殊用地	21.53	2.25	2.16
	城市建设用地	959.03	100.0	96.33

注：本表中现状（2007年）城市人口按99556人计算。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比例 (%)	人均用地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747.67	30.90	33.99
C	公共设施用地	523.58	21.64	23.80
	C1 行政办公用地	94.50	3.90	4.30
	C2 商业金融用地	228.47	9.44	10.39
	C3 文化娱乐用地	70.43	2.91	3.20
	C4 体育用地	23.68	0.98	1.08
	C5 医疗卫生用地	38.56	1.59	1.75
	C6 教育科研用地	67.39	2.78	3.06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0.55	0.02	0.03
M	工业用地	169.92	7.02	7.72
W	仓储用地	35.70	1.48	1.62
T	对外交通用地	63.69	2.63	2.90
S	道路广场用地	345.88	14.29	15.72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60.76	2.51	2.76
G	绿地	424.10	17.52	19.28
	其中：公共绿地	321.84	13.30	14.63
D	特殊用地	48.70	2.01	2.21
	城市建设用地	2420.0	100.0	110.0

注：本表中规划(2020年)城市人口按22万人计算。